

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文件

闽冻协〔2018〕10号

关于发布《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服务百姓生活，引领时尚、健康、营养消费新理念，推动冷冻食品加工、流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试行)

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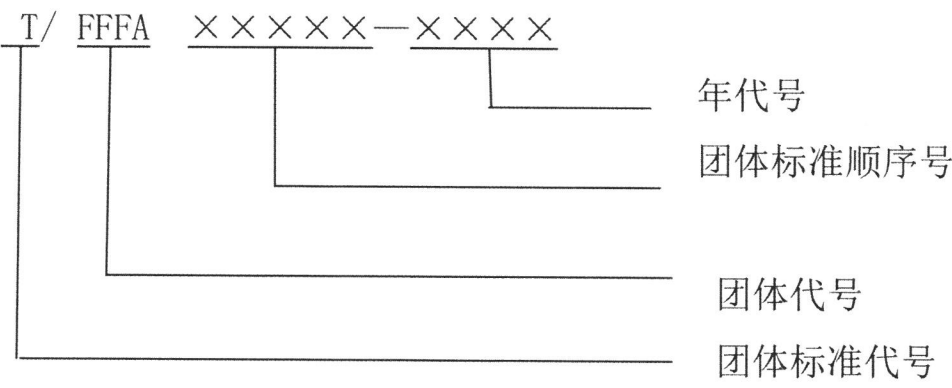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就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系指有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修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改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团体代号为 FFFA。编写结构如下所示：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五条 申请单位向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纳入选题计划的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协会秘书处应将拟立项标准论证意见通过团体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秘书处下达标准制定计划并负责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如标准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七条 予以立项后，原则上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推进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宣贯等工作。

第八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规则要求。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在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将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同行业的会员、上下游的重点企业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返回意见，逾期不反馈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秘书处汇总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后，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经起草组审阅后报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由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

第十六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六章 标准报批

第十七条 审查通过形成报批稿，由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审定批准。

第十八条 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批准后，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编号后正式发布，同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十九条 秘书处应当根据行业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复审方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冷冻食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万元)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协会标准化 建设委员会	(签字) 月 日	协会理事会	(签字)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注 3】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的简化程序(见 GB/T 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附表 2: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 际标准			采标号	
采用程度	☐ IOT (等同采用)	☐ MOD (修改采用)	☐ NEQ (非等效采用)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型				
起草单位				
主管部门				
计划起始年限			完成年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的、意见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主要情况说明				
立项部门	(签字、盖公章)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采标程度。

附表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主编单位：共 页 第 页
承办人：电 话：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⑤ 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条意见，经过汇总整理后为 条。其中采纳 条意见，部分采纳 条意见，未采纳 条意见。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表 4: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单总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邮寄回函的，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协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复审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协会标准化建设 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 的标准条 款（章、条 编号）	是否同意做 出实施许可 声明
专利披露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格中进行选择。